

证券代码：688718

证券简称：唯赛勃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1 年 9 月

目录

会议须知	1
会议议程	4
会议议案	6
议案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
议案二、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	8
议案三、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
附件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9
议案四、关于补选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11
附件二：非独立监事候选人简历	11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须知

为保障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护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保证股东大会的议事效率，确保本次股东大会如期、顺利召开，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股东大会设会务组，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以及参会回执等，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四、股东（或股东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益。如股东（或股东代表）欲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可在签到时先向大会会务组登记。会上主持人将统筹安排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发言主题应与本次会议议题相关；超出议题范围，欲了解公司其他情况的，可会后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咨询。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先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

发言者。股东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

六、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不再进行发言。股东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监事候选人等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为提高股东大会会议效率，在就股东的问题回答结束后，即进行现场表决。现场会议表决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提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该项表决为弃权。请股东按表决票要求填写表决表，填毕由大会工作人员统一收票。

九、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将推举 2 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公司聘请的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并由参与计票、监票的股东代表、监事、公司聘请的律师在议案表决结果上签字。

十、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一、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二、股东（或股东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

十三、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11）。

十四、特别提醒：鉴于新型冠状病毒引发肺炎疫情防控需要，公司建议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尽量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确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请出示健康码及提供近期行程记录，来自或途径国内外中高风险地区的参会者，需提供近三日的核酸检测报告，同时务必保持个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于参会时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会议当日，公司会按疫情防控要求对前来参会者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体温正常者方可参会，请予配合。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9月7日 14点30分
- 2、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 3、会议召集人：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4、网络投票系统的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9月7日至2021年9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议程

-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三) 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四) 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 (五) 逐项审议会议议案
 - 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
 - 3、《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1 补选周广朋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2 补选程海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关于补选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4.01 补选王为民先生为第四届非职工监事

- (六)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 (七)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议案投票表决
- (八) 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 (九) 复会，主持人宣布会议表决结果和决议
- (十)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一) 签署会议文件
- (十二) 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6月1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051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3,438,600股，发行价格为5.8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5,411.58万元（人民币，下同），扣除发行费用合计5,131.23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0,280.3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7月22日全部到位，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7月22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21）第110C000518号《验资报告》。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13,031.5789万元变更为17,375.4389万元，股份总数由13,031.5789万股变更为17,375.4389万股，公司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具体登记类型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公司类型为准）。

公司于2020年9月3日召开的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上述《公司章程（草案）》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生效。

鉴于公司已于2021年7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草案）》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3,438,600 股，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375.4389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本总额为【】，股份总数为【】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本总额为 173,754,389 元，股份总数为 173,754,389 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7日

议案二、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实施进展及业务发展情况需要，结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规划及各子公司业务定位，为充分发挥公司现有资源的整合优势、降低管理和运营成本、匹配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及优化公司的合理业务布局，公司部分募投项目拟变更实施主体及增加实施地点，具体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实施地点	
	本次变更前	本次变更后	本次变更前	本次变更后
年产 30 万支复合材料压力罐及 2 万支膜元件压力容器建设项目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唯赛勃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实施地点不变，仍为“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高新技术园区申嘉湖高速南侧、茹家甸路北侧、约顿以东地块”	
年产 10 万支膜元件生产线扩建项目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汕头市奥斯博环保材料制造有限公司、津贝特（汕头）环保制造有限公司	实施地点不变，仍为“汕头市保税区 E04-4 地块厂房 2 第 1 层”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汕头市奥斯博环保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汕头市保税区 E04-4 地块厂房 2（第 3 层）	上海市青浦区崧盈路 899 号、汕头市保税区 E04-4 地块厂房 2（第 3 层）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7日

议案三、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近日，公司董事吴祚瑶女士向董事会递交了书面辞职报告，因年龄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董事王为民先生向董事会递交了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对吴祚瑶女士、王为民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职的工作及其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8月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控股股东唯赛勃环保材料控股有限公司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拟补选周广朋先生、程海涛先生（详见附件一）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补选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增补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周广朋先生、程海涛先生具备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和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适宜担任董事职务或《公司章程》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亦未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7日

附件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周广朋，男，出生于1971年8月。1997年毕业于复旦大学物理系，硕士

研究生学历。2004年获得美国华盛顿大学奥林商学院EMBA学位。周广朋先生于1997年起先后担任上海西门子通信MRP/ERP项目经理、物流部经理、运营总监等。2013年起担任上海南洋万邦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积极推动公司云及大数据业务转型，领导公司参加上海市多项重大信息化项目建设工作，曾荣获“上海市重点工程优秀建设者”等荣誉称号。2021年5月加入公司并担任总经理助理。

2、程海涛先生，1960年9月生，美国国籍，德克萨斯大学阿灵顿分校化学博士。曾任上海交通大学应用化学系讲师、密西根大学化学系研究员、美国汉高乐泰公司研发经理、美国科氏膜系统有限公司高分子技术部主任、无锡攀捷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南京瑞新高分子功能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8月至今，历任全资子公司汕头市奥斯博环保材料制造有限公司董事、技术总监，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议案四、关于补选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监事会主席叶海峰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鉴于叶海峰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要求，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并经监事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会主席之前，叶海峰先生将继续履行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责。公司监事会对叶海峰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职的工作及其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经控股股东唯赛勃环保材料控股有限公司推荐，公司监事会拟补选王为民先生（详见附件二）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补选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增补提名的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王为民先生具备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资格和任职条件，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亦未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二：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7日

附件二：非独立监事候选人简历

王为民先生，1960年4月生，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分子化工专业。曾任上海树脂厂技术员、美国陶氏化学公司上海办事处技术销售代表、法国罗纳普朗克上海办事处市场部经理、美国斯特洛公司上海办事处首席代表、上海大加信化工机械有限公司分公司总经理、上海飘纯工贸有限公司经理等。2017年1月至2021年8月，历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